

黄许可决〔2024〕59号

山西省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乡宁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山西省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批准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黄委关于印发水行政许可“四个一”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黄委组织对山西省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

见。你单位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对修改完善后的材料进行复核，形成了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出具山西省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联系人：宋华力

电 话：0371-66022241

黄 委

2024年3月21日

山西省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 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意见

2024年1月11日，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郑州市组织召开专家会议，对山西省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专题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黄委规计局、政法局、水资源局、河湖局，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山西省水利厅，乡宁县水利局，黄河水文水资源科学研究院等部门和单位的代表。会议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乡宁县水利局组织对报告进行了修改。经审核，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位于山西省乡宁县城西部，距乡宁县城约45千米，从黄河干流取水，设计灌溉面积2.55万亩。工程所在地区冬旱、春旱严重，农作物产量低，严重制约着当地经济发展。建设该工程可解决当地灌溉水源问题，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于2010年8月取得山西省水利厅批复（晋水规计〔2010〕434号），2011年开工建设，其中提水工程2019年5月竣工投运，未办理取水许可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手续。2023年2月21日，山西黄河北干流管理局对乡宁县水利局下发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黄晋北干流责停通字

(2023)第2号),对其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行为进行了处理。2023年6月,黄委印发《山西省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黄许可决(2023)67号),同意该工程年取水量为339.4万立方米,占用山西省乡宁县黄河干流分水指标。2024年2月28日,山西黄河河务局印发《山西河务局关于乡宁县水利局擅自修建谭坪提黄灌溉工程处理意见的函》(黄晋函〔2024〕14号),要求补办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及相关手续。

乡宁县水利局要引以为戒,严守水利法律法规底线,杜绝未批先建项目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该工程可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成果。泵站工程设计洪水采用龙门水文站设计洪水成果,30年一遇洪峰流量23500立方米每秒,10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28300立方米每秒。

(二)基本同意取水口断面径流设计成果。采用龙门水文站1987-2020年多年平均径流量206.4亿立方米。

三、工程任务及标准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从黄河干流取水,向枣岭乡的驮涧、擲沙、临河、谭坪、马涧、湾里、神底、大坪8个村和昌宁镇下宽井村共计2.55万亩耕地提供灌溉水源。农业灌溉保证率为75%。

(二)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为小(1)型。泵站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四、工程规模及布置

(一) 基本同意工程规模。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0.9 立方米每秒，浮船泵站、一级泵站、一级加泵站及二级泵站的设计引水流量分别为 0.9、0.54、0.54、0.36 立方米每秒，引水管道线路总长 18.13 千米。

(二) 基本同意工程总体布置。提水工程位于乡宁县黄河左岸小滩村，采用浮船泵站取黄河水，经一级泵站、一级加泵站和二级泵站输送至各出水池。沉沙池布置在一级泵站前的厂区内。浮船码头新建护岸长 100 米。

五、防洪影响

(一) 基本同意防洪影响分析计算成果及结论。浮船泵站处 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283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 401.83 米，壅水高度 0.35 米，壅水影响范围 755.2 米。泵站工程建设和运行对河段河势、河道行洪影响较小。

(二) 基本同意对本工程的影响分析计算成果及结论。浮船泵站处 30 年一遇洪水位 400.17 米，100 年一遇洪水位 401.83 米，加上壅水及安全超高后的水位分别为 401.31 米、403.04 米，均低于取水泵站吊装平台顶高程（405.0 米）。浮船泵站处岸坡最大局部冲刷深度 6.89 米，护坡坡脚基础埋至地面以下 4 米，因基础埋深不足，而做了格宾石笼抗冲防护，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应加强岸坡基础监测，编制应急管理预案，确保出现险情时及时处置。

(三)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每年汛前应制定工程度汛方案报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六、工程运行管理

(一)基本同意工程调度运行和管理方案。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黄河水量调度指令，黄河龙门断面流量小于 180 立方米每秒或含沙量大于 25 千克每立方米时不引水。在取水泵站等控制节点安装计量设施和远程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引水量，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及计量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省级国控平台。运行期间所产生泥沙运至河道外弃渣场集中堆放和处理，不得排入黄河河道。

(二)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预案和度汛方案。在主汛期和凌汛期来临前，以及根据防汛主管部门调度要求，对浮船船体及连接管等进行拆除，并放置在一级泵站厂区，采取防洪防凌措施，确保工程和河道安全度汛。加强工程维修维护和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七、对第三方影响

工程若对其他第三方水事权益产生影响，建设单位或运行管理单位应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

八、规划符合性

《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提出，黄河河口镇

至禹门口河段治理开发与保护的主要任务为：以防洪减淤为主，兼顾水力发电、供水和灌溉等综合利用。该工程建设任务与所在河段治理开发与保护主要任务基本相符合。

抄送：山西省水利厅，山西河务局，陕西河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